# 关于印发《浑南区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各街道办事处：

# 根据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和工作要求，为做好今年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我局制定了《浑南区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24日

# 浑南区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实施方案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4〕402号）文件精神和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为做好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合浑南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加快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快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通过实施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引进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积极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供销社等经营主体发挥作用，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统一开展生产服务，实现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

二、实施原则

**一是**聚焦粮油生产。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单产提升等作为重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二是**聚焦生产托管服务。把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规模经营的主要方式，探索“服务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等服务模式。**三是**聚焦服务小农户。尊重小农户经营自主权，引导小农户将农业生产中耕、种、防、收等环节委托给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着力解决小农户干不了、干不好、干了不划算的生产环节。要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的居间作用，将小农户服务需求集中起来，便于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四是**坚持市场导向。不干扰当地服务价格，不影响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对当地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比较成熟的环节，要逐步减少补助比例。

三、服务主体条件

项目任务实施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各街道区域内外组织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各街道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并在街道和村公示主体遴选（包括合格服务主体名单和基本信息、小农户标准、公开监督电话），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纳入浑南区2024年度社会化实施主体名录。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一定条件：**一是**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二是**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四是**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项目任务实施街道选择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2个，服务主体可以跨区域开展服务，探索丘陵山区托管服务。

四、项目实施及补助品种和环节

（一）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服务主体与小农户签订服务合同，作业完成后，向所服务街道申报，街道初审合格后，区农业农村局对各街道初审合格的项目依据第三方监测机构核定数据报告，组织验收核算兑付资金。

（二）突出小农户。采取按服务环节、按亩定额补助，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服务小农户的面积或资金占比应不低于60%，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占比不高于40%，且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当年累计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20万元，街道区域内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家，单个服务主体接受补贴上限不得超过20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

（三）采用第三方数据监测，社会化服务主体使用第三方监测设备，由第三方公司提供作业数据及面积。

（四）补助环节，将玉米耕种、收割作业环节纳入社会化服务项目（开展精量播种、丘陵山区生产托管服务等关键薄弱环节的，可为单环节）否则不给予补助。

五、补助标准

（一）服务小农户的

玉米、水稻生产作业：从事播种（插秧），每亩补助15元；从事收割，每亩补助26元。

（二）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

1.规模经营主体，主要指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农业企业公司等。

2.服务规模经营主体补助按照服务小农户的补助标准的90%计算。

（三）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提供作业服务的不予补贴。

六、补助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补助对象

补助资金按比例分别补助给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发放，比例按4.5：5.5。

1.小农户，土地经营面积100亩以内的为小农户（家庭承包确权面积）。

2.规模经营主体，土地经营规模超过100亩农业经营户（家庭承包确权面积）。

（二）支付方式

街道通过一卡通发放给小农户，通过转账方式打入社会化服务主体的银行存款账户内。2023年前结余资金（任务面积未完成的），按省方案可用于本年度。

七、时间步骤

（一）准备阶段。制定《浑南区区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并上报沈阳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各街道公示服务主体名单，公示不少于7日。指导纳入名录的服务主体与小农户签订服务合同，申报文本材料装订成册（包括服务主体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2024年社会化服务收获作业合同签订统计表》、与农户签订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原件）；各街道做好培训宣传工作；服务主体完成监测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二）实施阶段。服务主体根据服务合同开展作业服务，区农业农村局监督第三方监测公司有序开展监测及服务主体托管服务工作，随机抽查服务质量，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三）检查验收阶段。服务主体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在各服务环节结束后，服务主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所服务街道自主进行申报，由街道进行初审后汇总报区农业农村部门、第三方监测公司提供真实、规范的监测数据报告，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规范性，开展检查验收。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真实性负责。验收合格后区农业农村局公示服务主体完成的服务面积和补贴金额，公示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拨付补助的申请，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工作；各街道要高度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加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为各类服务主体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指导，要突出抓好农机专业合作社，使之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力军，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压实工作责任。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做好业务指导和项目检查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问题，举报电话：23754099，如服务主体农民投诉多、服务质量不达标、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一律清除名录，并5年内禁止申请类似项目。

（三）强化宣传引导。在工作中，应当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意愿，注意调动小农户和服务主体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九、申报补助证明材料要求

1.以行政村为单位，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见附件2）

2.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与每个接受服务农户（经营主体）签订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纸质版合同原件，并附相对应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经营权证暂没下发的附确权合同复印件）；服务经营主体的同时需提供经街道经管部门鉴证的土地流转合同。（见附件3）

3.作业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面积、内容、农机具操作员签字、接受服务方签字的纸质版。

4.BDS等作业轨迹图。要有平台可监控的BDS等定位设备，需自行提供附带坐标点的BDS等作业轨迹图。

5.以行政村为单位，服务主体为提供生产作业时的水印相机拍摄的照片2张（体现作业日期、地点、服务对象、作业环节等的纸质和电子版）。

6.服务主体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农户惠农“一卡通”复印件。

7.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其他需要补充材料，由区农业农村局另行通知。

附件：1.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表

2.服务主体在行政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及街道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汇总表

3.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4.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5.浑南区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1

浑南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  |
| 一、服务组织情况介绍 | 基本情况本服务组织成立于 年，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 年，现有管理人员 名、技术人员 名、专职作业人 员名、其他（财务等）人员 名。2024年服务情况：服务面积 亩，其中服务小农户 亩；服务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 亩。（最终以实际验收合格面积计算补贴） |
| 二、农机设备情况 | 拖拉机（台） | 播种机（台） | 插秧机（台） | 植保机械（台） | 收割机 |
| 行走式 | 无人机 |
|  |  |  |  |  |  |
| 三、申报服务范围 | 申报播种（插秧）环节 亩。申报收割环节 亩。 |
| 四、实施步骤 | 1. 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宣传。
2. 与小农户签订合同。
3. 为小农户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
4. 服务结束后，服务组织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向街道申

请，农村局组织项目验收合格，拨付资金。 |
| 五、服务组织意见 | 盖章： 服务组织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六、服务所在地街道意见 | 盖章： 街道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服务主体在行政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服务组织（盖章）：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亩、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名** | **小农户姓名** | **身份证号** | 惠农“一卡通”号 | **联系电话** | **服务项目** | **服务面积** | **确权面积** | **申请奖补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村为单位填报，服务组织同时服务多个村的，分村填表上报。

街道意见（盖章）： 经办人： 行政村（盖章）： 经办人：

**服务主体在行政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服务组织（盖章）：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亩、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名** | **经营主体** | **负责人****身份证号** | **经营主体账号或惠农“一卡通”号** | **联系电话** | **服务项目** | **服务面积** | **流转面积** | **申请奖补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村为单位填报，服务组织同时服务多个村的，分村填表上报。

街道意见（盖章）： 经办人： 行政村（盖章）： 经办人：

**街道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街道办事处（盖章）： 填表日期： 单位：亩、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 | **服务组织** | **负责人****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服务面积 |  |  | **申请奖补金额** |
|  |  |  |  |  | 合计 | 耕 | 种 | 防 |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街道为单位填报。

经办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2023年浑南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街道村（农户姓名）/（经营主体）

乙方：(服务组织)

为服务小农户,提高农业生产适度规模经营水平,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托管协议：

一、托管地块情况

甲方将地块托管给乙方经营，共 亩。

托管范围

1.甲方所在地玉米生产托管环节为⬜耕 亩⬜种 亩⬜防 亩⬜收 亩，甲方托管面积 亩，应收费用 元/亩,实收费用 元/亩,实收服务费用总额 元。让利小农户每亩 元。

三、托管费用支付（以下方式任选其一）

1. ⬜在月日前，甲方向乙方结算全部服务费用。

2. ⬜在月日前，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用元，其他服务费用在全部服务完成后日内支付。

 3. ⬜甲方以农产品抵顶服务费用的，由乙方处置农产品后扣除托管服务费用将剩余金额支付给甲方。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托管服务期间，甲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变，土地产出的产品归甲方所有；

2.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土地托管费用；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监督的权利，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作业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甲方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满意，在能够出具证据的情况下，经双方核实并出具说明，予以备案后，可以拒付托管费用。

5.乙方有按合同约定收取托管服务费用的权利，在托管期间如因甲方所托管土地被第三方征用、法院查封、所提供材料不真实等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不退回托管服务费用。

6.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在托管服务期间内不得更改协议内的种植计划；

7.乙方不得将甲方托管土地转给他人耕种或经营，乙方不得私自处置收获产品。

8.乙方根据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调整作业或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解决；

9.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

五、违约责任处理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七、其他事宜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竞争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街道办事处和浑南区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浑南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本服务组织已阅知《浑南区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能力符合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申报条件要求，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合法，如有不实虚假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附件5****浑南区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 |
| 填表日期： |  |  单位：份、元/亩、亩、元 |
| 服务组织 |  |  |  | 负责人（签名） |  |
| 服务地点 |  | 街道 |  | 村 |  |
| 服务环节 | 作业单份数 | 服务价格 | 服务面积 | 服务费金额 | 补贴标准 | 申请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服务组织银行账号 | 开户行 |  |  |  |  |  |
| 开户名称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所在村委会审核意见 |  |  |  |  |  |  |
| 村委会（公章） | 审核人（签名）： |  | 年 月 日 |
| 所在街道审核意见 |  |  |  |  |  |  |
| 街道（公章） |  | 审核人（签名）： |  | 年 月 日 |